

D90  
122b

# 法 学 通 论

杨 磊 韩灵丽 主编

浙江大學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通论 / 杨磊, 韩灵丽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2.8

ISBN 7-308-03112-8

I. 法... II. ①杨... ②韩... III. 法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4328 号

责任编辑 黄宝忠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浙大路 38 号 邮政编码 310027)

(E-mail: zupress@mail.hz.zj.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经 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浙江上虞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2.5

字 数 337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01—12000

书 号 ISBN 7-308-03112-8/D·143

定 价 17.00 元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法理学</b> .....    | 1   |
|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法的特征.....      | 1   |
| 第二节 法的结构和法的作用.....      | 5   |
| 第三节 法的运行 .....          | 12  |
| 第四节 法治和法治国家 .....       | 23  |
| <b>第二章 宪政制度</b> .....   | 29  |
|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原理 .....       | 29  |
| 第二节 宪政基本制度 .....        | 36  |
| <b>第三章 行政法律制度</b> ..... | 51  |
|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         | 51  |
| 第二节 行政法主体 .....         | 54  |
| 第三节 行政行为 .....          | 62  |
| 第四节 行政法制监督 .....        | 66  |
| <b>第四章 民法</b> .....     | 79  |
| 第一节 民法概述 .....          | 79  |
| 第二节 物权 .....            | 93  |
| 第三节 债权 .....            | 97  |
| 第四节 知识产权.....           | 104 |
| 第五节 人身权.....            | 113 |
| 第六节 民事责任.....           | 116 |
| 第七节 婚姻与继承.....          | 119 |

|                            |     |
|----------------------------|-----|
| <b>第五章 商 法</b> .....       | 125 |
| 第一节 概述.....                | 125 |
| 第二节 公司与合伙.....             | 129 |
| 第三节 海商法.....               | 142 |
| 第四节 海上保险法.....             | 150 |
| 第五节 票据法.....               | 157 |
| <b>第六章 经济法</b> .....       | 167 |
|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167 |
|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76 |
|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 186 |
| 第四节 证券法.....               | 193 |
| <b>第七章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b> ..... | 211 |
| 第一节 劳动法.....               | 211 |
|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             | 230 |
| <b>第八章 刑 法</b> .....       | 254 |
| 第一节 刑法概述.....              | 254 |
| 第二节 犯罪.....                | 261 |
| 第三节 故意犯罪形态.....            | 276 |
| 第四节 共同犯罪.....              | 280 |
| 第五节 罪 数.....               | 283 |
| 第六节 刑罚概述.....              | 285 |
| 第七节 刑罚裁量制度.....            | 287 |
| 第八节 刑罚执行制度.....            | 291 |
| 第九节 刑罚消灭制度.....            | 293 |
| 第十节 刑法主要罪名简介.....          | 294 |
| <b>第九章 国际法律制度</b> .....    | 299 |
|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             | 299 |
| 第二节 条 约.....               | 317 |
| 第三节 国际争端及其解决.....          | 323 |

---

|                        |            |
|------------------------|------------|
| 第四节 国际私法简介·····        | 329        |
| 第五节 国际经济法简介·····       | 335        |
| <b>第十章 诉讼法律制度·····</b> | <b>343</b> |
| 第一节 诉讼基本原则·····        | 345        |
| 第二节 诉讼基本制度·····        | 350        |
| 第三节 诉讼参与人·····         | 360        |
| 第四节 诉讼基本程序·····        | 364        |
| 后 记·····               | 388        |

# 第一章 法理学

##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法的特征

### 一、法的概念

#### (一)法的词义

“法”首先是指一种实在的社会现象,其次是指描述这样一个社会现象的概念或名称。

在中国,“法”一词涵义甚为广泛。从语源上看,汉字的“法”古体为“灋”。根据东汉文字学家许慎在其所著《说文解字》中的释义,它大体有三层涵义:第一,“法”与“刑”是通用的。古代的“刑”字,含刑戮、罚罪之意,同时还有“规范”(模范)的意义。第二,法者平之如水,含有“公平”之意。第三,法含有“明断曲直”之意。

在西文中,除英语中的 law 同汉语中的“法律”对应外,欧洲大陆的各民族语言中都用两个词把“法”和“法律”分别加以表达。值得注意的是:第一,西文中的 Jus、droit、recht 等词既表示“法”,又兼有“权利”、“公平”、“正义”等富有道德意味的抽象含义。第二,西文中的 lex 等词通常指具体规则,其词义明确、具体、技术性强。第三,可以认为,法指永恒的、普遍有效的正义原则和道德公理;而法律则指由国家机关制定和颁布的具体的法律规则,法律是法的真实或虚假的表现形式。这也就是“自然法”与“实在法”对立的法哲学概括。

## (二)法的定义

关于法的定义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非马克思主义的,一是马克思主义的。从总体上看,虽然非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本质的理论也包含着富有启迪性的见解,但它们都不是真正科学的和比较完备的理论。非马克思主义者对法所作的定义大致有三个角度,即法的本体、法的本源以及法的作用。

1. 从法的本体下定义,着重以简化或抽象化的形式揭示法是什么。在这方面比较有代表性的定义有:

(1)规则说,认为法即规则。如我国古代思想家管仲说:“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短绳墨也。”现代西方法学中的法律实证主义者更明确地把法定义为一个社会为了决定什么行动应受公共权力加以惩罚或强制执行而直接或间接地使用的一批特殊规则。

(2)命令说,认为法是国家的命令,主权者的命令。

2. 从法的本源下定义,着重说明法的基础。在这方面,比较具代表性的定义有:

(1)神意论,认为法即神意。古代社会的“君权神授”理论所包含的法观念几乎都主张法自神出,法是神为人类规定的行为标准。现代社会神学的自然法学家仍然主张法是上帝的意志。

(2)理性论,认为法是理性。例如古罗马思想家西塞罗说:“法就是最高的理性”,“当这种最高的理性,在人类的理智中稳固地确定和充分地发展了的时候,就是法”。

(3)公意论,认为法是公共意志或共同意志。如卢梭认为法是“公意的宣告”。

(4)权力说,认为法即权力的表现。例如中国古代商鞅说:“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赏存乎慎法,而罚加乎奸令者也。”

3. 从法的作用下定义,着重说明法的工具性。在这方面较有代表性的定义有:

(1)正义论,认为法是正义的工具。例如亚里士多德曾说:“要使事物合于正义,须有毫无偏私的权衡,法恰恰是这样一个中道的权衡。”

(2)社会控制说,认为法是社会控制的形式。例如庞德认为:“我把法理解为在发达的政治上组织起来的社会高度专门化的社会控制形式——一种通过有系统有秩序地适用社会强力的社会控制。在这种意义上,它是一种统治方式,我称之为法秩序的统治方式。”

(3)事业说,这是美国新自然法学派的代表人物富勒给法下的定义,其概括的表述是:法是使人们的行为跟从规则治理的事业。

#### 4. 马克思主义的法的规定

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一般理论,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的成果,可以把法定义为: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权利和义务为调整机制,以人的行为及行为关系为调整对象,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在阶级对立社会)或人民(在社会主义社会)意志,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或人民)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价值目标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 二、法的特征

法律的特征是区别于其他事物和现象的征象和标志所在。了解法律的特征是为了更好地把握法律的性能和作用,把握法律的自身规律,以便在运用法律时能够得心应手。法学界大致把法律的一般特征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

### (一)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法律的调整对象是社会关系。法律通过对行为的作用来调整社会关系,而不是通过对人们思想的调整来调整社会关系的。这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的重要特征之一。

法律具有规范性,是因为:第一,法律具有概括性。它是一般的、概括的规则,不针对具体的人和事,可以反复被适用。这一点又使法律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判决书)区别开来。第二,法律的构成要素中以法律规范为主。法律有三大构成要素,即法律概念、法律原则和法律规范,而法律概念和法律原则两要素是为法律规范服务的。第三,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中包括行为模式、条件假设和法律后果。一



般的社会规范都不具有这种严密的逻辑结构。法律的规范性决定了它的效率性。在一般情况下,每个人只须根据法律而行为,不必事先经过他人的批准,因而其作用是高效率的。

## (二)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或认可

制定是指国家机关通过立法活动产生新规范;认可是国家对既存的行为规范予以承认,赋予法律效力。比如,承认社会上早已存在的某些一般社会规范,如习俗、道德,使之具有法律效力。法律出自国家,具有国家性,因为:第一,它是以国家的名义创制的,从形式上说是国家意志。第二,法律的适用范围是以国家主权为界域的。第三,法律的实施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证的。

## (三)以权利义务规定为利益调整机制

法律对人们行为的调整主要是通过权利义务的设定和运行来实现的,因而法律的内容主要表现为权利和义务。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具有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它明确地告诉人们可以怎样行为,不可以怎样行为以及必须怎样行为;人们根据法律来预先估计自己与他人之间该怎样行为,并预见到行为的后果以及法律的态度。

法律具有利导性,即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分配利益,引导人们的动机和行为,进而调整社会关系。

## (四)通过法定强制形式来保证实施

法律的实施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那么法律在许多方面就变得毫无意义,违反法律的行为得不到惩罚,法律所体现的意志也就得不到贯彻和保障。国家强制力是指国家的警察、法庭、监狱等有组织的国家暴力。国家强制力的运用是法律严格规定并限制的,所以是一种法定的强制,而不是任意使用的强制。

法律具有强制性,需要作几点说明:第一,法律的强制力具有潜在性和间接性。这种强制性只在人们违反法律时才会降临行为人身。法律的强制力并不意味着法律实施过程的任何时刻都需要直接运用强制手段。第二,法律的强制力不等于纯粹的暴力。法律的强制力是以法定的强制措施和制裁措施为依据并由专门的机关依照法定

程序执行的。第三,国家强制力不是法律实施的惟一保证力量,法律的实施还依靠诸如道德、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因素。

## 第二节 法的结构和法的作用

### 一、法的要素

#### (一)规则

规则是指具体规定权利和义务以及具体法律后果的准则,或是对一个事实状态赋予一种确定的具体后果的各种指示和规定。

在法律的体系中规则的优点和独特功能是:第一,微观的指导性。即在规则所覆盖的相对有限的事实范围内,可以为人们提供确定的行为指南。第二,可操作性,亦即可适用性。只要一个具体案件符合规则假定的条件,执法人员或法官即可直接使用该规则;第三,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即规则设定的权利、义务和法律后果是明确的、肯定的,人们在作出行为选择之前就可以知道自己行为的结果——受到何种法律保护和支持,或者受到何种法律制裁。

从精确认识和正确适用规则的需要出发,可以对规则作出如下分类。

#### 1. 从内容上分为义务性规则、授权性规则和权义复合规则

义务性规则是直接要求人们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的规则。义务性依其规定人们的行为方式,分为命令式规则和禁止式规则。命令式规则是要求人们必须作出某种行为的规则。禁止式规则是禁止或严禁作出某种行为的规则。义务性规则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具有强制性,它所规定的行为方式明确而肯定,不允许任何人或机关随意变更或违反。这一特征表现在它所使用的术语是“应当”、“应该”、“必须”、“不得”、“禁止”、“严禁”等。

授权性规则是指示人们可以作出或要求别人作出一定行为的规则。授权性规则的作用在于,赋予人们一定的权利去建立或改变他们

的法律地位和法律关系,以建立或调节国家所需要的法律秩序。授权性法律规则的特点是具有任意性,即既不强令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也不禁止人们不得作出一定行为,人们可以在行为的与否之间作出自由的选择。这一特点表现在它所使用的语词是“可以”、“有权”、“有……的自由”、“不受……干涉”、“不受……侵犯”等。

权义复合规则指兼具授予权利和设定义务两种性质的法律规则。这类法律规则是大量的,其中绝大多数是有关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规则。依其指示的对象和作用可以分为委任规则、组织规则、审判规则、承认规则等。权义复合规则的特点是,一方面被指示的对象有权(职权)按照法律规则的规定作出一定行为;另一方面作出这些行为是他们不可推卸的义务(职责)。

## 2. 从形式特征上可分为规范性规则 and 标准性规则

规范性规则的“假定”、规定的“行为模式”和“后果”,都是明确、肯定和具体的,且可以直接适用,而不需要加以解释。

标准性规则的有关构成部分(事实状态、权利、义务或后果)具有一定的伸缩性。其所蕴含的尺度可随时间和地点而加以变易,因而需要根据具体情况或特殊对象加以解释和适用。

## 3. 从功能上可以分为调整性规则 and 构成性规则

调整性规则的功能在于控制人们的行为,使之符合规则概括出来的行为模式。调整性规则所涉及的行为在逻辑上先于或独立于这些规则之外。

构成性规则的功能在于组织人们按照规则授予的权利(权力)去活动。构成性规则所涉及的行为在逻辑上有赖于这些规则,即构成性规则先于由它构成的活动,没有这种规则,从事或不从事这些行为都是不可能的。

4. 从效力的强弱程度可分为:强行性规则,即不管人们是否愿意,必须加以适用的规则和任意性规则,即适用与否由人们自行选择的规则。

5. 从法律规则的内容是否确定可分为:确定性规则,即明确规

定一定行为而不必再援用其他规则的规则;委任性规则,即本身并未规定具体行为规则,而委托或授权其他机关加以具体规定的规则;准用性规则,即并未规定具体行为规则,而规定参照、援用其他法律条文或法规的规则。

## (二)原则

法律原则一般是指可以作为规则的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稳定性的原理和准则。原则的特点是不预先设定任何确定的、具体的事实状态,没有规定具体的权利义务,更没有规定确定的法律后果。但是它指导和协调着全部社会关系或某一领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调整机制,在制定法律规则、进行司法推理或选择法律行为时,是不可缺少的,特别是遇到新案件或疑难案件,需要平衡互相重迭或冲突的利益,为案件寻找合法的解决办法时,原则更显得十分重要。

原则可分政策性原则和公理性原则两大类。政策性原则是国家关于必须达到的目的或目标或实现某一时期、某一方面的任务而作出的政治决策,一般说来是关于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国防的发展目标、战略措施或社会动员等问题的。政策性原则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社会问题不同,政策性原则就不同。公理性原则是从社会关系的本质中产生出来并得到广泛承认的相关决策。很多公理性原则在各国是通用的。

无论是政策性原则,还是公理性原则,都有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之分。基本原则体现着法的本质和根本价值,是整个法律活动的指导思想和出发点,它构成法律体系的神经中枢,决定着法的统一性和稳定性。具体原则是基本原则的具体化,它构成某一法律领域或某类法律活动的指导思想和直接出发点。

在法律体系中,原则的优点和独特功能是:第一,较宽的覆盖面。每一原则都是在广泛的现实的或既定的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中抽象出来的标准。它所涵盖的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比规则要丰富得多。第二,宏观上的指导性。即在较大的范围和较长的过程中对人们的行为有方向性指导作用。第三,稳定性强,这种稳定性有助于维护社会秩

序和社会关系的相对稳定。

### (三)概念

法律上的概念是对法律事实进行概括,抽象出它们的共同特征而形成的权威性范畴。概念虽不规定具体的事实状态和具体的法律后果,但每个概念均有确切的法律意义和应用范围(领域、场合)。当人们把某人、某一情况、某一行为或某一物品归于一个法律概念时,有关的规则和原则即可适用。规则、原则的适用取决于概念的明确。

法律概念以其涉及的内容,大体分为涉人概念、涉事概念和涉物概念。涉人概念是关于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人的群体)的概念。涉事概念是关于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的概念。涉物概念是有法律意义的有关物品及其质量、数量和时间、空间等的概念。

## 二、权利和义务

### (一)权利、义务的概念

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所允许的权利人为了满足自己的利益而采取的、由其他人的法律义务所保证的法律手段。法律上的权利特点在于:第一,它来自法律规范的规定,得到国家的确认;第二,它是保证权利人利益的法律手段,权利与利益有着密切联系,但权利并不等于利益,权利人实现自己利益的行为是法律的社会内容;而权利则是这种内容的法律形式;第三,它是与义务相关联的概念,离开义务就无法理解权利,它得到义务人的法律义务的保证,否则权利人的权利不可能行使;第四,它确定权利人从事法律所允许的行为的范围,在这一范围内,权利人满足自己利益的行为或者要求义务人从事或不从事一定行为是合法的,而超过这一范围,则是非法的或不受法律保护的。

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人应该按照权利人要求从事一定的行为或不行为以满足权利人的利益的法律手段。法律上的义务的特点在于义务的必要性,义务人必须从事或不从事一定的行为,否则权利人的权利不可能得到满足,如果义务人不履行义务,就

要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同时，义务人的必要行为也是在一定范围内的，超过这一范围，他有权拒绝权利人在这一范围之外的利益要求。

## （二）权利、义务在法中的地位

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权利和义务贯穿于法的各个部门和法律运行的全部过程。

首先，权利和义务贯穿于法的各个部门。例如，作为国家根本大法和总章程的宪法，它规定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教育制度和法律制度，实际上就是确认和规定社会上各个阶级、阶层、集团、民族等社会基本力量在国家生活中的权利和义务，并以此为基础，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及其公务人员的职权职责。其他如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法律部门也都是确定人们在某种社会生活领域和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其次，权利和义务通贯法的运行和操作的整个过程。法的运作以立法为起点，以执法、守法、司法、法制监督为主要环节。任何国家的立法，都是统治阶级的国家通过立法机关，根据本阶级的根本利益、实际的阶级力量对比以及民族传统文化等条件，确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并使之规范化和制度化的过程。执法就是国家行政机关在管理社会的活动中，依靠国家权力，落实法定权利和义务的过程。守法就是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正确行使法定权利，忠实而又积极地履行法定义务。与守法相对的违法则是超越法定权利边界滥用权利，或者规避或疏于履行法定义务。司法就是通过国家的审判活动和各种诉讼程序，确认被模糊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恢复被破坏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制监督就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社会团体、法人和公民个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情况实行监督，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

再次，权利和义务全面地表现和实现法的价值。权利、义务是法的价值得以实现的方式，正是通过权利和义务的宣告与落实，统治阶级把自己的价值取向和价值选择变为法的价值取向和选择，并借助

于国家权威和法律程序而实现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反映着法的价值的变化。通过分析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制度中权利义务的关系,可以看出不同法律制度的价值取向。在前资本主义社会,法总的来说重义务、轻权利,以义务为本位来配置义务和权利。现代社会的法是以权利为本位来配置权利义务,赋予人们各种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给人们以充分的、越来越大的选择机会和行动自由;同时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规定了一系列相应的义务。

### (三)权利、义务的关系

权利与义务是相对而言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因此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就主要地表现为权利、义务的一致性。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有多种含义:首先,在任何一种法律关系中,权利人享受权利依赖于义务人承担义务,义务人如果不承担义务,权利人就不可能享受权利。权利与义务表现的是同一行为,对一方当事人来讲是权利,对另一方来讲则是义务。例如买方购买货物时付款,对买方来说是义务,对卖方则是权利。第二,不能一方只享受权利而不承担义务,另一方只承担义务而不享受权利。如上所述,任何权利都意味着权利人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能做或不做一定的行为,使自己的行为不超出这个范围权利人的义务;而任何义务也都意味着义务人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应做或不做一定的行为,超过这个范围则属于义务人的自由,即义务人的权利。因此,权利人在行使自己权利的时候必须承担一定的义务,而义务人在履行自己义务的同时也在享受一定的权利。

## 三、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可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从法是一种社会规范看,法具有规范作用;从法的本质和目的看,法又有社会作用。这两种作用是手段与目的的关系,即法通过其规范作用(作为手段)而实现其社会作用(作为目的)。

### (一)法的规范作用

法具有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和强制等规范作用。

### 1. 指引作用

法是通过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反法律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来调整人们的行为的。从一定意义上说,调整就是指引。指引作用的发挥以对法律要求的知晓为前提。法律要求是国家以要达到的社会目的为依据作出并加以宣布的指示。因此通过法律,人们可以知道什么是国家赞成的,可以做的;什么是国家命令或反对的,必须做或不该做的。指引有两种情况,第一,确定性的指引,即通过规定法律义务,要求人们作出或抑制一定行为。第二,不确定的指引,即通过授予法律权利,给人们创造一种选择的机会。就确定的指引来说,法律的目的是防止人们作出违反法律指明的行为;而就不确定的指引来说,法律的目的是鼓励人们从事法律所容许的行为。法作为规范的指引是一种一般指引,即针对群体和同类行为的、复现的指引。这使法的指引作用比个别调整具有更稳定和更持续的影响和效力。

### 2. 评价作用

法律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和尺度,具有判断、衡量人们的行为的作用。法律具有判断行为有效或合法与否的作用,通过这种评价,影响人们的价值观念和是非标准,从而达到指引人们的行为的效果。法所作出的评价却有着与道德等规范不同的特点。首先,法的评价具有比较突出的客观性。也就是说,什么行为是正当的,什么行为是不正当的;什么行为是可做的,什么行为是不可做的,在法律规范中都有明确的规定。因此,法对行为的评价大体上说来是不会因人而异的。其次,法的评价具有普遍的有效性。在同一个社会,由于人们的道德观念和宗教信仰不同,或者由于接受的风俗和纪律不同,每个人对一定行为所做的评价只有在与该人具有相同标准的那些人中间才是有效的。对法律规范来说则不同。不论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只要他们的行为进入了法律行为的范畴,法律规范的评价对他们来说就是有效的。

### 3. 预测作用



预测作用是指根据法律规定,人们可以预先知晓或估计到人们相互间将如何行为,进而根据这种预知来作出行动安排和计划。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每个人的行为都可能对他人的行为发生影响,同时也可能受到他人行为的影响。在这种复杂的互动关系中,如果没有一定的公认的规则,去据以预测自己行为和安排的后果,社会生活就会陷入无序状态。法的预测作用正可以减少行动的偶然性和盲目性,提高行动的实际效果。

#### 4. 教育作用

法的教育作用首先表现为,通过把国家或社会对人们行为的基本要求凝结为固定的行为模式(规则、原则等)而向人们灌输占支配地位的意识形态,使之渗透于或内化在人们的心中,并借助人们的行为进一步广泛传播。其次表现为通过法律规范的实施而对本人和一般人今后的行为发生影响。法的这种教育作用对于提高法律意识、权利意识、义务观念、责任感是不可或缺的。

#### 5. 强制作用

法的强制作用在于制裁违法行为。通过制裁可以加强权威性,保护人们的正当权利,增强人们的安全感。

#### (二)法的社会作用

在私有制社会中,法的社会作用大体上可以归纳为以下两个方面:维护阶级统治和执行社会公共事务。而在社会主义社会法中,社会作用的范围则更加广泛,包括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对内对外等多方面的作用。

### 第三节 法的运行

#### 一、法的制定

##### (一)法的制定的概念

法的制定,通常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